

庫克群島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 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行動計畫

2006 年

海洋資源部

目次

縮寫

執行摘要

1. 簡介

1.1 目的

1.2 FAO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

1.3 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定義

1.4 IUU 漁撈活動為何是問題？

1.5 庫克群島漁業概況

1.5.1 漁業

1.5.2 漁業之經濟角色

1.5.3 漁業管理

1.5.4 研究與訓練

1.5.5 發展援助

1.5.6 國際及區域法規與關係

1.6 IUU 漁撈活動對庫克群島之影響

1.7 庫克群島國家行動計畫之範圍

2. 國家責任

2.1 國際文書

2.2 國內法規

2.1.1 法規

2.1.2 國家對國民之管制

2.1.3 無國籍船舶

2.1.4 處罰

2.1.5 不合作國家

2.1.6 經濟誘因

2.1.7 監測、管制及偵查

2.1.8 國際合作

2.1.9 公布

3. 船旗國責任

3.1 漁船登記

3.2 漁船名冊

3.3 漁撈授權

3.4 運輸船及補給船管制措施

4. 沿岸國責任

5. 港口國措施

5.1 進港前通知

5.2 拒絕進港

5.3 授權港口

5.4 IUU 漁撈活動證據

5.5 與港口國/透過 RFMOs 合作

6. 國際同意之市場相關措施

6.1 貿易相關措施

6.1.1 漁獲文件計畫

6.1.2 市場公開透明

6.1.3 資訊發布

7.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7.1 締約方遵從

7.2 非締約方遵從

7.3 創新

7.4 納入非締約方

8. 開發中國家特別需求

附錄 1 支援行動

縮寫

1882 年 聯合國公約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	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
1995 年 聯合國魚群協定	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群與 高度洄游魚群條款協定
ALC	船位自動發報器
CCAMLR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
CIMRIS	庫克群島海洋資源組織強化專案
CITES	瀕危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COFI	FAO 漁業委員會
CP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EEZ	專屬經濟海域
FAD	集魚器
FFA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FAO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GDP	國內生產毛額
FINSS	漁業統計資料整合系統
FOC	權宜船籍
HACCP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
IATTC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CCAT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MO	國際海事組織
IOTC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POA-IUU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
MCIL	庫克群島海事公司 (Maritime Cook Islands Limited)
MCS	監測、管制及偵查
MMR	海洋資源部
MTC	入漁最低條款及條件
紐埃條約 (Niue1991 年漁業偵查及執法合作區域條約 Treaty)	
NPOA-IUU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
PIC	太平洋島國
RFMOs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ID	開發中小島國
SOPAC	南太平洋地球科學委員會
SPC	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PREP	南太平洋區域環境規劃組織
UNCED	聯合國環境與發展會議
VMS	船舶監控系統
WSSD	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議

執行摘要

本文件記載庫克群島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 (NPOA-IUU)。本計畫係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 2001 年通過之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擬訂。本文件亦涵蓋庫克群島漁業簡介。

庫克群島為開發中小島國，幾世紀以來，均仰賴太平洋為食物來源。直至今日，在都市化程度最高的拉羅湯加島 (Rarotonga)，魚類仍是重要蛋白質來源，每人每年平均攝取量估計為 40 公斤。在部分與世隔絕的離島上，每人每年攝取量更超過 100 公斤，且幾乎所有居民一定程度上均參與漁業活動。

本國除關注糧食安全外，亦將漁業資源之商業利用列為優先議題，並已致力於發展可行之商業鮪類漁撈能力。漁產品 (含生鮮魚) 之出口目前為最大出口收入來源。

本國已採行各項措施，並與其他太平洋島國 (PICs)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所有漁業均依永續原則管理。在國家層級，庫克群島已施行採納 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1995 年魚群協定及行為準則所設原則之漁業管理法規，並將繼續依該等原則擬訂各項漁業管理計畫及發照規定。

在區域層級，庫克群島持續為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會員，並採行該區域議定之入漁最低條款及條件 (MTC)，要求漁船遵守登記、取得執照、報告捕獲量、報告位置、觀察員、轉載及卸魚規定。庫克群島亦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員，並承諾採行針對該區域鮪類及相關魚種議定之養護管理措施。此外，由於本國籍船舶亦於其他區域作業，庫克群島與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委員會 (CCAMLR) 等其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

所有漁業均可能出現 IUU 漁撈活動，但一般認為涉及區域共享鮪類資源之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所造成的威脅最大。為根絕此類活動，有必要加強區域合作，包括統一養護管理措施，以及整合區域或次區域之監測、管制及偵查能力。

庫克群島對管理其將近 200 萬平方公里專屬經濟海域 (EEZ) 內漁業資源之漁業管理資源有限，且在一定程度上仰賴區域及雙邊合作，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庫克群島承諾增進其管理能力，並與區域及國際間之其他夥伴國家共同合作，以確保養護及長期可持續使用魚群，並保護環境。

庫克群島已採行區域擬訂之漁業管理倡議，並制定採納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1993 年遵從協定及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所含原則之新法規。在很大的程度上，本文件實為庫克群島已採取行動之紀錄。然而在擬訂本 NPOA-IUU 之過程中，發現數項管理領域仍有待加強，將在

未來幾個月內處理。庫克群島將持續檢討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並視需要將修訂版本提交 FAO。

1. 簡介

1.1. 目的

本文件記載庫克群島之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家行動計畫 (NPOA-IUU)。

庫克群島 NPOA-IUU 係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漁業委員會 (COFI) 於 2001 年通過之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 擬訂。

1.2. FAO 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 為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架構下之所發展之自願性文書。

IPOA 目的在為所有國家提供詳盡、有效且公開透明之措施，包括透過依國際法設立適當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 採取行動，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

IPOA-IUU 呼籲各國於 2004 年 6 月以前擬訂與實施 NPOAs，以進一步達成 IPOA 目標，並將 IPOA-IUU 納入其漁業管理計畫及預算中，俾實施條款。

IPOA-IUU 為處理各類 IUU 漁撈活動之綜合措施「工具組」，其中涵蓋適用於所有國家之一般措施，以及針對船旗國、沿岸國及港口國之特別措施；亦包括市場相關措施、支援開發中國家對達成 IPOA-IUU 目標特別需求之措施，以及各國透過 RFMOs 採行之措施。部分 IPOA-IUU 條款亦反映出各國透過全球文書、RFMOs 或國內法規等方式，承認具有拘束力之義務。

IPOA-IUU 涵蓋以下原則及策略：

參與及合作：為確實達成 IPOA-IUU 目標，所有國家均應直接實施、與其他國家合作，或間接透過相關 RFMOs、FAO 或其他適當國際組織執行，並應鼓勵業者、漁村、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充分參與打擊 IUU 漁撈活動。

分階段實施：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措施應於可行範圍內，儘速依 IPOA-IUU 分階段實施 NPOAs-IUU 及區域、全球行動。

全面及整合方法：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措施，應考量影響所有捕撈漁業之因素。在採取此一方法時，各國應接受建立在船旗國之主要責任及依國際法運用所有可得管轄權之措施，包括港口國措施、沿岸國措施、市場相關措施及確保國民不協助或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措施。鼓勵各國視情況採用所有前述措施，並合作確保各類措施以整合方式適用之。行動計畫應考量 IUU 漁撈活動之所有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

養護：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措施，應與養護及長期可持續使用魚群一致，並保護環境。

公開透明：IPOA-IUU 應依照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第 6.13 條，以公開透明之方式執行。

無差別待遇：IPOA-IUU 應一致適用於各國及漁船，在形式及實質上均不得有差別待遇。

1.3. 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之定義

IPOA-IUU 對 IUU 漁撈活動之定義如下，庫克群島 NPOA-IUU 亦採用相同定義。

非法漁撈活動是指以下活動：

- 由本國或外國船舶於一國管轄水域內進行，且未取得該國許可，或違反該國法規；
- 由船旗國為相關 RFMO 會員之船舶所進行，但違反該組織所採行且該國應遵守之養護管理措施，或相關適用之國際法規定；或
- 違法國內法或國際義務，包括相關 RFMO 之合作國所承擔者。

未報告漁撈活動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未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報告，或向相關國家主管機關誤報，而違反相關國家法規；或
- 於相關 RFMO 管轄區域內進行，卻未報告或誤報，違反該組織之報告程序。

未受規範漁撈活動係指以下漁撈活動：

- 於相關 RFMO 之適用區域內，由無國籍船舶、船旗國非該組織會員之船舶或捕魚實體之船舶所進行，且方式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之養護管理措施；或
- 針對未有適用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魚群進行，且其漁撈活動方式不符合國家依國際法負擔之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

IPOA-IUU 指出，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可能以不違反適用之國際法的方式發生，亦可能不適用 IPOA-IUU 規定之措施。

1.4. IUU 漁撈活動為何是問題？

在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其對永續漁業之整體目標的脈絡中，可以窺見全球漁業之 IUU 漁撈活動問題日益嚴重且引起諸多關切，亦損及所有捕撈漁業之魚群養護管理成效。國家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均可能因面臨 IUU 漁撈活動而無法達成管理目標，進而導致長短期社會及經濟損失，並對糧食安全及環境保護造成負面影響。IUU 漁撈活動可能導致漁業崩潰，或對重建枯竭之資源造成嚴重損害。由於各國缺乏批准或加入與執行之政治意願、優先性、能力及資源，有關 IUU 漁撈活動之既有國際文書成效不彰。

為避免偵查，從事 IUU 漁民經常違反特定基本安全規定（例如夜間點亮航行燈），因此對其他海洋使用者造成威脅。IUU 船舶經營者亦常忽視有關船員勞動條件之基本權利，包括薪資、安全標準及其他生活、工作條件。

除損及經濟、社會、環境及安全外，IUU 漁撈活動造成之不公問題亦引發嚴重關切。根據定義，IUU 漁撈活動係一明顯違法之活動，或至少是在忽視相關規範下而進行之活動。與合法漁民相較，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者具有不當優勢。就此而言，IUU 漁撈活動者屬於「搭便車者」，藉由他人為妥善養護管理漁業所做之犧牲，從中獲取不當利益。此類情況將打擊合法漁民士氣，更重要的是可能鼓勵其違反規則。因此，IUU 漁撈活動可能引發更多 IUU 漁撈活動，導致管理失敗之惡性循環。

IUU 漁撈活動之未報告性質，使其難以量化。然而根據可得資訊顯示，對部分重要漁業而言，IUU 佔總捕獲量的 30%。此外，可得資訊亦強烈顯示，即使部分區域情況明顯改善，全球 IUU 漁撈活動量仍持續增加，原因在於越來越多魚群數量呈現衰退，漁業法規因此日趨嚴格，導致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者試圖避免遵守規定。據估計，IUU 漁撈活動可能佔全球海洋總捕獲量的四分之一，但有關 IUU 漁撈活動之可靠數據相當稀少。

IUU 漁撈活動為動態且多面向之問題，無法以單一策略有效處理。國際、區域及國家層級均必須採用多元方法，且所有利害關係人均必須共同參與。

IPOA-IUU 涵蓋處理 IUU 漁撈活動問題之各類有效工具。若能全面執行 IPOA-IUU 之條款，將提供各國及 RFMOs 有機會強化既有措施與採行新措施，以有效打擊 IUU 漁撈活動。

1.5. 庫克群島漁業概況

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位於亞熱帶中太平洋，面積約 183 萬平方公里，橫跨南緯 7 至 24 度，西經 168 至 155 度間，涵蓋熱帶及亞熱帶區域。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西鄰土克勞、美屬薩摩亞及紐埃，東北鄰吉里巴斯（萊恩群島），東鄰法屬波里尼西亞，北端、南端緊接公海，東端則有小部分之袋狀公海。庫克群島陸地面積為 240 平方公里，包含 15 座島嶼，人口約 12,800 人，居住於其中 12 座島嶼¹。以 2000 年固定物價計算之 2005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約為 2 億 1600 萬元。2005 年出口額為 740 萬紐元，其中 340 萬紐元來自生鮮魚，170 萬紐元來自黑珍珠。觀光業持續為主要經濟來源，2005 年所貢獻之收入為 1 億 3100 萬紐元。

整體而言，庫克群島島民高度依賴海洋生物資源做為食物來源，特別是北部環狀珊瑚島及南部離島居民。一座北部島嶼每人魚類攝取量約為 150 公斤，但全國每年攝取量約為 47 公斤，且所消耗魚類絕大多數來自潟湖及沿岸地區。

¹ 2005 年之常住人口約為 12,400 人，含觀光客之總人口約為 20,200 人。2005 年之觀光客人數約為 87,681 人。2006 年庫克群島年度統計報告，庫克群島統計局。

在近海漁業方面，過去五年來，庫克群島致力於提升國內捕撈及加工能力，特別是針對生鮮鮪魚出口市場，低價魚則為國內市場留置。目前有 29 艘鮪延繩釣船及 2 家加工廠持有作業執照。2005 年鮪類及相關魚種卸魚量為 3,300 公噸。

9 艘庫克群島漁船具有本國管轄區域外之作業授權，目前於 WCPFC 及 IATTC 區域作業。

1.5.1. 漁業

庫克群島漁業可概略分為三大部門：

- 潟湖及沿岸；
- 近海；以及
- 水產養殖。

潟湖及沿岸：

礁台、潟湖、裙礁、堡礁及大洋為庫克群島居民提供重要蛋白質及收入來源。庫克群島的礁岩及潟湖可供各種魚類、珊瑚、軟體動物、甲殼動物、棘皮動物及其他海洋生物生長。在礁岩外，鮪類（包括長鰭鮪、黃鰭鮪、大目鮪及正鰹）則屬於中西太平洋鮪類魚種。魚類及無脊椎動物主要於沿岸區域使用刺網、陷阱、魚叉、釣竿、簡易魚鈎、魚線捕撈與採集。

拉羅湯加自 1980 年代晚期開始出現小型觀賞魚出口業。自 1989 年起，觀賞魚出口額均在 281,000 至 54,000 紐元之間。過去幾年，Aitutaki 育苗場的大碑磔（giant clam）幼苗亦開始出口。

FAD 漁業

自 1980 年開始設置集魚器以來，鮪魚、鬼頭刀、石橋及旗魚等表層魚種捕獲量大為增加。曳繩釣及垂直延繩釣為與 FAD 並用以捕撈大洋性魚種之漁法。

近海延繩釣漁業

庫克群島周圍水域之近海鮪類及相關魚種捕撈作業起自 1950 年代，當時以日本延繩釣船最為活躍。至 1970 年代，日本漁船逐漸由台灣及韓國漁船取代。庫克群島於 1977 年宣告專屬經濟海域，並分別於 1980 及 1981 年開始核發執照予韓國及台灣延繩釣船。此類漁船主要供應長鰭鮪罐頭市場，但亦捕撈黃鰭鮪及大目鮪。1993 年，目標為生鮮生魚片市場之兩艘延繩釣船開始在拉羅湯加外水域作業，庫克群島自有漁船則於 1994 年跟進。然而此類作業經證實為不符永續原則，直到 2002 年，始有大量以本國為基地之船隊出現。截至 2002 年為止，庫克

群島總計核發執照予 21 艘本國漁船或以本國為基地之外國漁船（庫克群島於 2000 年停止對外國漁船核發執照）。2002 至 2005 年之船舶數及捕獲量請見表 2。

表 1：2002 至 2005 年近海漁業卸魚量（公噸）

	船舶	南緯 15 度以北	南緯 15 度以南	總計
2002 年	21	1,484	365	1,849
2003 年	51	1,883	1,201	3,084
2004 年	37	2,914	746	3,660
2005 年	25	2,744	572	3,316

庫克群島之延繩釣漁業分為兩類。在北庫克群島，目標魚種為銷往罐頭市場之長鰭鮪。南部漁船則以拉羅湯加為基地，目標魚種為銷往美國及日本生鮮生魚片市場之高價鮪魚。整體而言，長鰭鮪為主要捕獲魚種，佔總捕獲量之 70%。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業主要產品為黑珍珠，目前養殖場已設於 Manihiki、Penrhyn 及 Rakahanga 的潟湖，儘管已核發出多張珍珠養殖許可，現僅有十大業者約養殖 200 萬顆牡蠣。為支持珍珠養殖業，MMR 在 Penrhyn 設有珍珠育苗場，主要目的為向養殖戶供應貝苗，MMR 亦監測潟湖水質，以及對養殖業者提供管理建議。

MMR 另於 Aitutaki 設有大碑礫育苗場，目的在孵育養成後，再移至南部島群潟湖中養成。育苗場亦嘗試生產貝類以供應觀賞魚市場。

鐘螺（trochus niloticus）在 1957 年引進 Aitutaki 潟湖，經多年繁殖後，目前遍及全國之其他潟湖。目前僅有 Aitutaki 及拉羅湯加島出口貝殼，且主要以未加工形式出口至英國，做為製造鈕扣之用。Aitutaki 鐘螺業主要由島議會（Island Council）主管，由島議會核發可轉讓之配額予家戶，各家可於採捕季自行採捕，或將配額售予其他家戶。

淡水明蝦養殖已於拉羅湯加開始試驗，預計近期內一座大養殖場將開始大規模運作。

1.5.2. 漁業之經濟角色

漁業為庫克群島經濟之關鍵部分，魚類不僅為基本蛋白質來源，亦是重要出口賺取收入之項目。潟湖及礁岩區之漁獲尚未妥善紀錄，但估計在北部島群，居民約有 95%從事不同形式的漁業活動，無論家計型或商業型漁業。南部 Aitutaki 島約有 80%的家戶從事漁業活動，總捕獲量有 85%供家庭食用。對於都市化程度相對較高的首都拉羅湯加而言，15 歲以上居民約有

70%每年至少一次在礁岩區尋找食物或捕魚。儘管全國每人每年魚類攝取量約為 47 公斤，離島區攝取量明顯較高。在 Penrhyn，每人每年攝取量約為 150 公斤。

由於來訪庫克群島觀光客數量高（2005 年為 88,000 人），加上拉羅湯加本質上屬於都會性質（2005 年居民約為 8,000 人），對本地生鮮魚的國內需求相當大。拉羅湯加市場主要由沿岸 FAD 漁業、近海延繩釣漁業及 Palmerston 島鸚哥魚漁業供應。Palmerston 島產品為切片形式，每年平均有 8 公噸運至拉羅湯加，為該島賺取 120,000 紐元。為供應拉羅湯加市場所實際卸下之延繩釣漁獲量目前無法得知，但估計需要約 300 至 500 公噸全魚以滿足當地需求²。

本國加工／零售業提供包括魚條、切片、生魚片、ika mata（方塊狀生魚供醃製或煙燻用）等產品。

在出口方面，過去四年總出口收入均以生鮮魚及黑珍珠為主。由表 3 可見，2003 年魚類相關產品出口佔總出口收入的 76%，2005 年則佔 69%。

表 2：2002 至 2005 年總出口及漁業出口額（千紐元）

	總計	活魚 (觀賞用)	生鮮／冷凍	珍珠	珍珠母貝	%
2002 年	10,928	211	2,334	6,405	6	46
2003 年	14,588	281	8,258	2,843	49	76
2004 年	10,771	135	2,898	3,177	37	58
2005 年	7,417	111	3,381	1,646	3	69

1.5.2.1 漁業部門經濟政策目標

政策目標包括：

- 長期養護與可持續使用漁業資源，並就此採行能提升最有效利用之管理措施，以達成經濟成長、糧食安全、人力資源開發、創造就業機會、健全的生態平衡等目標；
- 執行與私部門合作擬訂之適當漁業管理計畫，以推動與擴展海洋產品持續且有競爭力之出口；
- 鼓勵發展本國具附加價值及下游加工業，以最大化海洋產品價值。

1.5.2.2 發展前景

發展海洋產業以確保糧食安全，並透過內銷與出口增加收入，為庫克群島之主要目標。

²有必要更準確地建立 Rarotonga 及 Aitutaki 之魚類需求。

明蝦、鋸緣青蟹 (mud crab)、大碑磔、長莖葡萄蕨藻 (grape seaweed)、虱目魚、活龍蝦 (rock lobster) 及深海真鯛等各類沿岸資源被認為均具有市場機會。為使用虱目魚做為延繩釣漁業餌料，為有助於近海漁業及鄉村地區發展的可能性之一。大規模生產虱目魚可為鄉村地區居民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並取代目前仰賴進口的延繩釣餌料。另一市場機會為將育苗場養殖的大碑磔出口至觀賞魚市場。

Manihiki 自 1980 年代晚期開始出口黑珍珠，但目前潟湖容量已達飽和。Penrhyn 亦存在珍珠養殖業，其潟湖雖尚有空間支援其他養殖場，但是否持續擴展將視育苗場供應幼苗之能力而定。Rakahanga 則設有全國唯一之社區共管珍珠養殖場。其他尚有 Palmerston、Pukapuka 等島嶼亦可能適合發展養殖業。

由於珍珠牡蠣養殖數量，以及後續可能開放採捕目前尚未開放採捕之潟湖內鐘螺，珍珠母貝出口數量可望增加。

在近海漁業方面，鮪漁業總捕獲量及加工量亦可望增加。根據目前對鮪魚系群之認識推測，增加幅度可能高達兩倍。在加工出口方面，鮪類魚條及混獲均存在市場機會。

1.5.3. 漁業管理

1.5.3.1. 管理目標

庫克群島之漁業養護、管理及開發應適用下列法規：

-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 (Ministry of Marine Resources Act)；以及
- 2005 年海洋資源法 (Marine Resources Act)。

依照 1984 年海洋資源部法，海洋資源發展部之主要目標及功能為：

- 尋求與推廣合理方法，以開發、運用、管理及養護庫克群島管轄水域之生物及非生物資源，並以可為庫克群島人民帶來最大利益之方式，利用該等資源；
- 於家戶層級提升魚類及蛋白質生產自足率；
- 迅速發展最具出口及／或進口替代潛力之領域；
- 評估與引進高成本效益且適合庫克群島之漁業技術，並確保此類技術創新主要目的在協助家計型、自足式及全職漁民；
- 開發離島海洋資源之利用，以增加當地自雇機會，提高生活水準，並減緩人口外移；
- 與涉及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開發之政府部門及私部門密切合作。

為庫克群島人民之利益，提供可持續使用海洋生物及非生物資源，為 2005 年海洋資源法之主要目標。依兩法執行職務、職責或職權之所有人員，均必須以符合庫克群島有關漁業水域生物及非生物資源養護管理之國際及區域義務的方式為之。海洋資源法所建立之原則包括：

- 決策應以最佳可得科學證據為根據；
- 應適用預警措施；
- 應最小化漁撈活動對非目標物種及海洋環境造成之影響；以及
- 對於特別具漁業管理重要性之水生環境及棲地，應保護其生物多樣性。

影響海洋資源管理之其他法規包括 2003 年環境法 (Environment Act)、1998 年海洋污染防治法 (Preven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Act) 及 1998 航業法 (Shipping Act) (其中設有庫克群島船舶登記規定)。

1.5.2.3 海洋資源部組織架構

海洋資源部目前之組織架構如下：

近海漁業組

提供增進商業近海漁業獲利及永續性之服務，包括協助提升產業組織效能，並採行管理措施，以確保關鍵魚種永續性。

珍珠養殖業支援組

協助提升產業組織效能，並採用高成本效益及市場導向之珍珠養殖方法，以增加珍珠養殖業獲利。

水產養殖及沿岸漁業管理組

透過永續發展水產養殖及沿岸漁業，提高收入及就業機會 (特別是離島)。

法務及政策組

提升海洋資源部之經濟、政策及法律能力，以確保積極參與本國、區域及國際漁業管理計畫。

組織服務

加強並提供海洋資源部所需資源、系統及能力，以協助該部有效且效率地運作。

1.5.3.3. 管理決策資訊

MMR 以多種方式取得管理決策資訊。取得商業漁業執照之經營者，應逐日記錄並提交漁撈日誌，包括所有物種（含混獲）之捕獲量及漁撈努力量。獲照船舶應不定期安排搭載觀察員，接受其基於監測及執法目的，蒐集漁撈活動資訊。資源評估及其他管理相關資訊亦可透過沿岸漁業及水產養殖組，及 SPC 等外部組織取得（鮪類相關資訊）。

傳統（潟湖）漁業由各島議會或村議會負責管理，並由 MMR 提供科學及管理支援。在近海漁業方面，業者設有協會，並於必要時由業界代表透過召開會議之方式參與管理程序。

1.5.3.4. 監測、管制及偵查；

近海漁業之漁撈活動監測及漁業管理法規執行事務，應由 MMR 之近海漁業組與法務及政策組負責，並由警政署海洋偵查處（負責管理巡邏船 *Te Kukupa* 號）及律政事務處（負責起訴）協助。此外，紐西蘭、法國及澳洲國防單位亦定期進行海空偵查巡邏。

發照及授權：

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規定，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漁船必須取得執照，始得於專屬經濟海域³從事漁撈活動。根據 2002 年起之政策，僅有於庫克群島辦理登記之船舶有資格申請執照。目前領有漁撈執照者包括 15 艘庫克群島光船租用之外國船舶，以及 13 本國自有船舶。所有租船執照之核發均須有載明漁撈條款及條件之入漁協定，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應符合區域議定之條款及條件最低標準，並包括有關留存漁撈日誌、報告規定、VMS、觀察員及禁漁區等要求。所有光船租用船舶（外國船舶）均應於 FFA 區域登記冊登記在案。

透過與美國間之多邊漁業條約，庫克群島亦核發執照予圍網船。此類船舶由 FFA 負責監測，目前共有 12 艘現役圍網船於該區域內。由於圍網漁業之目標魚種為正鰹及黃鰭鮪、大目鮪幼魚等表層鮪魚群，故該漁業在庫克群島較為罕見。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35 節規定，庫克群島籍船舶若有意於本國管轄區域外從事漁撈活動，應取得授權。於 RFMOs 管理區域作業之本國籍船舶，必須列於相對應 RFMO 之授權船舶名單。此外，於 FFA 區域作業之庫克群島漁船，亦應具有 FFA 區域登記冊之良好紀錄。

MMR 設有獲照船舶及本國籍船舶登記冊。

³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20 節。

船舶監控系統

MMR 設有兩類 VMS 系統：FFA 管理之區域 VMS，用以追蹤區域登記冊所列船舶；本國 VMS，用以監測庫克群島自有船舶及經授權於本國管轄區域外從事漁撈活動之庫克群島籍船舶。本國 VMS 及 FFA 系統均採用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C 系統。

根據區域 VMS 安排，庫克群島、薩摩亞及紐埃同意彼此交換 FFA 區域內之 VMS 追蹤資訊。

觀察員及港口採樣

獲照船舶必須依 MMR 要求安排搭載觀察員，以做為入漁條件。MMR 目前可調派 20 名已完成 FFA/SPC 區域觀察員訓練之觀察員，觀察員涵蓋率目前為 5%，但已訂立目標為 10%。搭載觀察員之費用應由船舶經營者負擔。觀察員報告應符合區域標準，且觀察員應於工作完成後進行歸詢，報告副本應送交 SPC 以供進一步分析。

於拉羅湯加卸魚之船舶應於港口接受採樣，以進行漁獲查核及科學分析，目標為所有獲照船舶均接受採樣，包括在 PagoPago 卸魚者。MMR 已開始增加人力，以監測拉羅湯加之卸魚活動。對於 PagoPago 之卸魚情況，MMR 目前正與美屬薩摩亞協商，計畫達成正式合作安排。

偵查

海洋偵查處負責以巡邏船 *Te Kukupa* 號進行海面偵查。專屬經濟海域定期巡邏主要根據 MMR 提供之漁船活動資訊進行，並與紐西蘭及法國空軍之空中巡邏相互配合。庫克群島近年亦開始與鄰國共同進行海面偵查作業。

1.5.4. 研究與訓練

發展研究能力一向為 MMR 之關注重點。目前 MMR 在離島設有三處研究站，以支援 Manihiki 及 Penrhyn 的黑珍珠養殖業、及 Aitutaki 的螺貝育苗場。拉羅湯加之研究重點則為潟湖水質監測。MMR 計畫設置國家實驗室，以進行漁業研究，並將包括檢驗出口業用之魚類樣本。

MMR 一定程度上仰賴外部專業支援，包括 SPC 提供之沿岸研究及持續鮪類資源評估。

技術訓練主要於澳洲、紐西蘭、斐濟大專院校進行，國內訓練一般由 FFA、SPC 及 FAO 等區域組織辦理。由紐西蘭政府出資之大型能力強化專案（包括人力發展）目前已開始進行。

1.5.5. 發展援助

自 2006 年起至 2009 年，MMR 透過庫克群島海洋資源組織強化專案（CIMRIS），自紐西蘭政府取得有力發展援助，以提升 MMR 妥當管理國家海洋資源及參與管理 WCPFC 區域之能力。

另外，FFA、SPC 及 SOPAC 等區域組織亦持續對庫克群島提供援助。澳洲政府則透過太平洋巡邏船計畫協助維持與管理海洋偵查中心及 *Te Kukupa* 號。

1.5.6. 國際及區域法規與關係

1.5.2.4 條約及協定

庫克群島已批准且為以下國際條約及協定之締約方：

- **1973 年瀕危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CITES)**：庫克群島支持 CITES 與 FAO 密切合作，以提升 CITES 就商業漁業之適用情況，特別是於附錄 II 列出部分商業捕撈物種（亦即此類物種交易須加以規範），有助於 RFMO 處理非會員國漁撈活動，以及對不遵從 CITES 要求的國家施以多邊貿易制裁；
-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較佳的海洋資源管理提供架構，並賦予沿岸國於其管轄區域（專屬經濟海域）內管理與使用漁業資源之權利與責任；以及
-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以 1982 年海洋法公約為根據，並與 1993 年遵從協定密切相關，為跨界魚種與高度洄游魚種之養護管理訂立架構。

庫克群島已批准且為以下區域條約之締約方：

- **與美國之 1987 年漁業協定**：容許美國圍網船在區域締約方水域入漁；
- **1989 年禁止使用大型流網捕魚公約**：禁止於南太平洋使用大型流網；
- **1991 年漁業偵查及執法合作區域條約**：建立分區安排架構，締約方得據此進行共同及互惠偵查及執法；以及
- **2000 年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管理公約**：建立該區域公海之漁業管理架構；

1.5.6.1. 區域漁業組織會員

太平洋共同體秘書處 (SPC)：SPC 主要目的在鼓勵與加強國際合作，以增進區域人民之經濟及社會福祉。漁業計畫之目標為以最具生產力及負責任之方式提供區域服務，包括透過 SPC 會員國政府個別或共同對區域就利用海洋生物資源提供資訊、建議及直接援助。具體行動包括漁業資源評估（包括礁岩漁業及高度洄游魚種）、礁岩及遠洋漁業之海洋生態系統研究、鮪漁業發展支援、沿海漁業管理支援、管轄區域漁業資訊及資料庫等。SPC 之漁業行動架構由兩項漁業計畫構成，亦即沿海漁業計畫及遠洋漁業計畫。

南太平洋論壇漁業局 (FFA)：FFA 之目標包括：(i) 養護及以最佳方式利用高度洄游物種；(ii) 促進漁業政策之區域協調與合作；(iii) 為區域人民及區域整體，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確保自區域生物資源獲取最大利益；(iv) 促進蒐集、分析、評估及散布有關公約所涵蓋資源之統計、科學及經濟資訊。除其他外，組織功能包括：(i) 協調漁業管理相關政策；(ii) 遠洋漁業國家合作關係；(iii) 偵查及執法合作；(iv) 岸上漁獲加工合作；(v) 行銷合作；(vi) 其他締約方 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入漁合作。FFA 對會員國提供特定服務（例如區域 VMS），以供渠等評估 IUU 漁撈活動之範圍、影響及結果，但誠如上述，由於 FFA 無管理權限，無法針對特定問題指定因應措施、優先順序或計畫。即使如此，FFA 仍在會員國間及會員國與組織間提供資訊、協助會員國提升管理及開發遠洋漁業資源能力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委員會)：WCPFC 公約於 2004 年 6 月 19 日生效，並據此設置一委員會，負責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種之養護管理事務。目前有十四個 FFA 會員國為該公約之締約方。委員會首次會議於 2004 年 12 月召開。WCPFC 委員會將為具有管制權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會員來自該區域及遠洋漁業國家。委員會之權限範圍極廣，涵蓋於該區域執行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包括透過資料蒐集、MCS 及貿易制裁。委員會將議定會員應採行之管理措施，包括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措施。為履行依本公約負擔之義務，東加有必要制定實施國際漁業文書（包括 IPOA-IUU）之法規，並付諸執行。

南太平洋區域環境規劃組織 (SPREP)：SPREP 為南太平洋區域各政府為保護環境而設立之區域組織，由 1980 年代附屬於 SPC 之小型計畫，擴展為該區域保護與管理環境及自然資源之主要跨政府組織，其職權為推動區域合作，協助保護與改善環境（包括海洋環境），並確保當今及未來世代之永續發展。各島國政府及管理部門認為 SPREP 有作為區域層級環境行動協調者之必要。設置 SPREP 亦可向全球各國表明各島國政府及管理部門致力於永續發展之決心，特別是在世界永續發展高峰會議（WSSD）成果方面。

1.6. IUU 漁撈活動對庫克群島之影響

為確保糧食安全，並透過永續利用漁業資源獲取最大利益，保護海洋生態系統為庫克群島之重要議題。漁撈活動若破壞海洋環境，或影響庫克群島及太平洋區域魚群健康，即可能威脅庫克群島人民健康、生計及魚類供應，特別是庫克群島與其他國家共享的魚種。

合法漁業已對沿岸海洋資源造成壓力，IUU 漁撈活動所造成的額外影響更將為資源及仰賴漁獲收入的傳統漁民帶來災難。保護資源及庫克群島傳統漁業漁民生計的行動必須持續，不僅包括起訴從事 IUU 漁撈活動的獲照經營者，亦包括未獲照的漁民，含驅逐外籍漁民。

在未來 20 年，庫克群島將持續發展商業船隊，以利用底棲及遠洋資源，並取代所有目前於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外國漁船。庫克群島漁船亦可嘗試於本國水域外作業，包括公海區域。近海（包括公海）無差別且未受管制之漁撈活動，對前述發展目標造成嚴重威脅。

庫克群島之漁業管理資源有限，將持續依賴區域及雙邊合作，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漁撈活動。庫克群島承諾提升管理能力，並與全球及區域夥伴國合作，以確保養護及長期可持續使用漁業資源，並保護環境。

1.7 庫克群島國家行動計畫之範圍

庫克群島 NPOA-IUU 係根據 IPOA-IUU 架構擬訂。誠如 IPOA-IUU，庫克群島 NPOA-IUU 亦涵蓋適用於所有國家之一般措施，以及針對船旗國、沿岸國及港口國之特別措施。NPOA-IUU 主要著重於鮪漁業，因此特別注重 RFMOs 於漁業管理所扮演之角色，特別是公海漁業管理方面。

庫克群島近期已依 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及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制訂養護管理法規，且其中規定採行符合 RFMOs (包括 WCPFC) 要求之管理措施。因此，庫克群島 NPOA-IUU 主要涵蓋已採取之行動，但亦不排除未來發展需求。

在擬訂 NPOA-IUU 之過程中，數項額外的養護管理措施被認定為倘經採行，將可提升 MMR 根除 IUU 漁撈活動之能力，另有部分既有措施可透過修改加以強化，包括加強管制本國籍船舶、設置行政裁罰程序、與鄰國達成共同及互惠 MCS 安排等額外措施。

如 IPOA-IUU 中所建議，庫克群島 NPOA-IUU 將每四年檢討及視情況修訂，並提交 FAO。

2. 國家責任

2.1. 國際文書

IPOA-IUU 呼籲各國充分實施相關國際法規範，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並鼓勵各國優先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2 年聯合國公約、1995 年魚群協定、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行為準則及其相關國際行動計畫，並成為 RFMOs 會員或合作設立新 RFMOs (若適當)。

庫克群島為以下有關漁業養護、管理及開發之國際法律文書締約方：

- 1979 年 FFA 公約；
-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 1989 年流網公約；
- 1991 年漁業偵查及執法合作區域條約；
-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
- 2000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

庫克群島籍漁船亦於其他區域作業，庫克群島目前為 CCAMLR 之締約方及 IATTC 之合作非締約方，並已申請成為西南印度洋漁業委員會（SWIOFC）之觀察員。

除 IPOA-IUU 外，庫克群島亦將視情況擬訂有關鯊魚、海鳥及海龜之國家行動計畫。

庫克群島並非 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之締約方，但已將其原則納入 2005 年海洋資源法。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於 2002 年生效，有意加入之國家必須向 FAO 提交接受書。

2.2. 國內法規

2.1.1. 法規

IPOA-IUU 指明國內法規必須有效處理各類 IUU 漁撈活動。國內法規尤其應規範證據的標準及其可採納性，包括電子證據及新科技之使用（若適當）。

漁業養護、管理及開發應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進行，該法採納 1982 年協定、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及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所設原則。

在證據之標準及電子證據採用方面，該法設有採用證書、照片證據及船位自動發報器（ALC）資訊之規定。所有外國漁船必須裝設可依規定程序正常運作之合格 ALC 裝置，始得獲取執照。ALC 應於司法上認定為明顯正確。若就漁撈或相關活動拍攝照片，且拍攝日期及時間於拍攝之同時即顯示於照片，除以反證推翻者外，應推定照片於所顯示之日期、時間及位置拍攝。

2.1.2. 國家對國民之管制

IPOA-IUU 呼籲各國於最大可行範圍內採取措施或合作，以確保其國民不協助或從事 IUU 漁撈活動，並合作指認 IUU 漁船之經營者或受益船主。

MMR 設有所有全長 10 公尺以上本國籍船舶（含授權於國家管轄外區域作業者）登記冊，其中包含船主、船長及經營者相關資訊。於庫克群島水域外作業之所有船舶，均必須符合 VMS 規定，並列於相關 RMFO 所設置之授權作業船舶名單。庫克群島籍船舶目前作業區域包括印度洋、東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本國籍船舶經營者或船長若違反以下規定，依該法可處以多 100 萬元罰款：

- 外國法律；
- 多邊入漁協定；以及
- 為公海所訂之養護管理安排。

庫克群島國民僅得使用外國漁船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且該船舶應取得船旗國充分授權。違反本項規定者，可處以 100,000 元以下罰款。

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規定，任何人進口、出口、運送、出售、收受、取得或購買任何違反他國法規所捕撈、持有、運送或出售之魚類或漁產品，而該國法規係因該國為執行政府與該國簽訂之互惠漁業管理協定所訂定，且協定中亦同意此等行為係屬違法時，即屬違法。由於目前尚無此類協定，建議將該節修正如下：

「庫克群島就下列人員具有管轄權：

- (a) 自行或以合夥人、代理人、受雇人身分，卸下、進口、出口、運送、出售、收受、取得或買入；或
- (b) 致使或容許他人代表，或使用漁船卸下、進口、出口、運送、出售、收受、取得或買入

違反他國法律或以損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採養護管理措施成效之方式捕撈、持有、運送或出售任何魚類者，即屬犯罪，應處以 100 萬元以下罰款。」

2.1.3. 無國籍船舶

IPOA-IUU 呼籲各國針對於公海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無國籍船舶，採取符合國際法之措施。

庫克群島尚非國際海事組織（IMO）會員，但目前已列於該組織之「白名單」，並積極爭取支持加入該組織。庫克群島為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締約方，並遵從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章程（ISPS），並將支持該組織在防止船舶於轉籍過程中成為無國籍狀態方面所作之努力。

若取得於該區域作業之無國籍船舶相關資訊，將視情況轉交鄰國、相關 RFMO 及國際 MCS 網絡，以進一步散布該資訊。

2.1.4 處罰

IPOA-IUU 要求各國針對所管轄之船舶及國民從事 IUU 漁撈活動，採取足以有效預防、制止及消除此類活動之嚴格處罰，並應剝奪其因此類漁撈活動獲取之利益。

2005 年海洋資源法就違法漁撈活動設有嚴重處罰，包括：

外國漁船之無照漁撈活動	100 萬元
庫克群島漁船之無照漁撈活動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本國籍船舶違反外國法律、多邊協定或公海管理安排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庫克群島國民於外國管轄水域或公海，使用未經船旗國授權之外國籍船舶	10 萬元
使用禁用漁具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未經授權出口於庫克群島或公海捕獲之魚類	50 萬元加上漁獲價值
污染漁業水域	50 萬元加上清除費用
未經授權轉載	50 萬元
違反 ALC 條件	25 萬元加上註銷執照
未依法提供文件、紀錄、報表或日誌相關資訊或提供錯誤資訊	50 萬元
買入、出售、持有或交易 IUU 漁獲	50 萬元加上漁獲價值

任何人或公司若經判定處以該法罰款上限為 100 萬元或以上之罪，高等法院另應判定其船舶、漁具及漁獲由政府沒收。

此外，海洋資源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針對用於違反該法、執照條件或相關適用入漁協定之船舶，得註銷其執照。授權官員得扣押其合理認為與違反該法有關之船舶、漁具及漁獲。扣押之財產得具保發還，保證金額應根據財產價值、罰款上限及因偵查、逮捕、扣留、起訴產生或可能產生之損失、損害、成本所判斷。

2.1.5. 不合作國家

IPOA-IUU 建議採取符合國際法之一切可行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RFMO 之不合作國家的 IUU 漁撈活動。

庫克群島將與其所加入之所有 RFMOs 合作，以預防、制止及消除不合作國家之 IUU 漁撈活動，包括執行 FFA 及 WCPFC 可能建議之貿易及其他制裁。

2.1.6 經濟誘因

IPOA-IUU 要求各國應避免對涉及 IUU 漁撈活動之公司、船舶或個人提供經濟支援，包括補貼。

對於涉及 IUU 漁撈活動之公司、船舶及個人，庫克群島概不提供經濟支援，尤其是包括拒絕提供低利貸款、租稅獎勵及用油補貼。

2.1.7. 監測、管制及偵查

IPOA-IUU 呼籲各國於漁撈活動開始、卸魚地至最終目的地之過程中，全面進行有效之監測、管制及偵查 (MCS)。

庫克群島已設置完善之 MCS 系統，足以協助達成糧食安全、創造就業機會、賺取收入 (包括透過出口) 等長期發展目標。

10 公尺以上漁船及漁產品加工廠均必須取得執照，且政府有能力監測船舶、港口及出口設施。所有獲照船舶必須符合 VMS 規定，接受檢查 (包括搭載觀察員)，並遵守漁獲報告規定。

庫克群島需制定行政執法程序相關法規，俾使 MMR 有權直接就 IUU 漁撈活動案件進行處理，避免造成法院系統負擔。此項作法將對從事 IUU 漁撈活動者將有更大嚇阻作用，且一旦違法情事發生，罰款及處置之核處會更加迅速。

若庫克群島與區域內其他國家及 WCPFC 建立連結，以即時交換包括執照、檢查、漁獲量及努力量、違規相關資訊，MCS 將可進一步提升。

2.1.8. 國際合作

IPOA-IUU 呼籲各國協調彼此間之行動，並直接合作，或倘適當透過相關 RFMOs 採取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

庫克群島為 FFA 及 WCPFC 會員，已採行區域議定之鮪類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例如提供取得 WCPFC 區域作業授權之本國籍漁船相關資訊、漁獲量及努力量資訊 (包括特別針對大目鮪的漁獲統計文件)。MMR 亦已設置港口檢查制度，其中採納 FAO 模式之主要部分。其他已採行之 MCS 措施包括要求鮪漁船符合 VMS 規定、搭載觀察員以符合管理規定等。

為確保於區域層級有效協調，庫克群島必須履行及時向 FFA、SPC 及 WCPFC 提供正確資訊之區域義務，包括違規、漁獲量及努力量、漁獲統計文件及檢查等相關資訊。就此方面，IOTC 已開發漁業統計資料整合系統 (FINSS) 系統供會員國安裝。FINSS 系統可用於各類漁業 MCS，包括統計資料、岸上採樣以修正重量及商業類別、與國家 VMS 系統連結 (包括 VMS 日誌資料、目擊、執照資料分析等)、各類港口檢查、目擊、觀察員報告及登記等。塞昔爾目前已設置使用 FINSS 之自動化電子發照系統，可連結船舶代理人、漁業管理機關、發照機關、中央銀行、海岸巡防與執法機關。庫克群島及其他 FFA 會員國開發此類系統時，可視情況參考塞昔爾採用之方法。IOTC 亦已開發使用 FINSS 之區域船舶名冊及統計資料庫中心。

2.1.9. 公布

IPOA-IUU 呼籲各國以符合保密規定之方式，廣泛公布（包括透過與他國合作）完整 IUU 漁撈活動資料及為加以消除所採取之行動。

MMR 就家計型漁業採用之方法，主要為透過與漁村團體之公開會議公布 IUU 漁撈活動情事以及相關判決，會議過程有時亦於電視播放。透過於 MMR 內設置傳統委員會，有望擴大以漁村社群為基礎之漁業委員會參與，使其在傳統漁業管理方面扮演更重要角色。

政府另不定期與商業漁業界開會討論計畫引進之額外養護管理措施，此項作法因將利害關係人納入決策過程、增進渠等對管理措施之認識、並有助於提高遵從情形而顯得重要。

政府已就商業漁船、傳統漁船、公司、工廠、出口商相關檢查設置資料庫，其中涵蓋疑似違規之細節及後續相關行動之資料，包括訴訟結果。將 IUU 相關資訊發布於 MMR 網站不僅有助於廣泛傳播，並可透過負面宣傳嚇阻 IUU 漁撈活動。

3. 船旗國責任

3.1. 漁船登記

IPOA-IUU 呼籲各國透過適當漁撈授權及船舶登記程序，確保其本國籍船舶及租用船舶不致從事或協助 IUU 漁撈活動。

計畫於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之內或以外區域作業之庫克群島籍漁船，均必須取得授權方可為之。本地公司以光船方式租用之外國船舶，必須於庫克群島海事公司（MCI）之船舶登記冊登記在案。在登記前，所有漁船之登記申請應交付 MMR 就是否核發在庫克群島水域內作業之漁撈執照或庫克群島水域外作業之漁撈授權提出建議。若 MMR 建議不予核發執照或授權，即應拒絕該船之登記申請。申請船舶將接受背景調查，包括 IUU 漁撈活動紀錄方面。

執照核發前，船舶應接受檢查，以確保其適用於漁撈活動，並符合安全衛生標準。獲照船舶若有任何修改或所有權變更，應提出通知，並須接受進一步檢查。執照不得於漁民或船舶間轉讓。

政府就取得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授權之庫克群島漁船設有紀錄，並逐年或於變更時將該資訊提交相關 RFMO。

為庫克群島利益租用之外國鮪漁船，應列於 WCPFC 漁船名冊，始得取得執照。取得執照之另一先決條件則為船舶符合交通部設置之檢驗及安全標準。

3.2. 漁船名冊

IPOA-IUU 呼籲各船旗國針對本國籍漁船留存名冊。各船旗國漁船名冊中有關授權在公海作業漁船部分，應包括 1993 年 FAO 遵從協定第 VI 條第 1 及 2 項所載資訊，以及 IPOA-IUU 第 42 項指定之其他資訊。

MMR 設有獲照漁船及漁業水域外作業授權船舶登記冊，其中包含以下資訊：

- 漁船名稱、登記編號及船籍港；
- 先前名稱及船旗國（若有）；
- 船主／租船人／代理人姓名及地址；
- 船長姓名及國籍；
- 船員配置；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船舶通訊類別（特高頻（VHF）無線電、國際海事衛星（Inmarsat）、短波單邊帶無線電話（SSB））；
- 建造地點及時間；
- 船舶類型；
- 漁法及漁具說明；
- 全長、深度、寬度；
- 總登記噸位；
- 主機及副機資料；
- 燃油及水裝載量；
- 裝載量，包括凍倉類別、滷水櫃、餌料櫃、儲存及溫度資訊；以及
- 安全裝備。

此外，所有執照申請應附有船舶最近彩色照片，其中船舶標識應清楚可見。

IPOA-IUU 第 42 項設有規定，但未納入登記冊之資訊為：

- 所有權紀錄及違規紀錄。

申請登記為庫克群島籍之漁船，應由 MCI 確認是否列於 RFMOs 及環境組織之 IUU 名單。合併 MMR 持有之船舶資訊及可自 MCI 取得之資訊，即可符合 1993 年遵從協定第 VI 條中，有關須提交 FAO 之船舶資訊規定。

船舶違規紀錄雖未納入本國籍船舶紀錄，但 MMR 設有專屬經濟海域內漁撈活動違規紀錄，其中包括涉及船舶之違規事件。

3.3. 漁撈授權

IPOA-IUU 呼籲各國確保船舶若未以符合國際法之方式取得授權，不得於公海從事漁撈活動。船旗國應確保於其主權或管轄水域外從事漁撈活動之本國籍船舶，均持有船旗國核發之有效漁撈授權。若沿岸國對船舶核發漁撈授權，即應確保其水域中無未經船旗國授權之漁撈活動。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35 節設有授權庫克群島船舶於漁業水域外作業之規定，目前有 9 艘漁船取得本國管轄水域外之漁撈授權。

所有取得漁業水域內作業執照之漁船均為庫克群島籍。

3.4. 運輸船及補給船管制措施

IPOA-IUU 呼籲船旗國確保其漁船、運輸船及支援船不協助或從事 IUU 漁撈活動。IPOA-IUU 並呼籲各國於最大可行範圍內，確保參與海上轉載之本國漁船、運輸船及支援船，均於事前取得船旗國核發之轉載授權，並依規定向國家漁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指定機構報告詳細資訊。

庫克群島與其他 FFA 會員國同樣禁止海上轉載。所有轉載均必須於指定港口進行，且計畫卸魚或轉載之船舶，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通知。所有漁船均應於到港時接受檢查及漁獲核驗。檢查報告應由檢查員簽署，並由船長副署。

4. 沿岸國責任

在沿岸國行使有關探勘、利用、養護及管理所轄海洋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方面，IPOA-IUU 呼籲沿岸國於其管轄水域內採行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措施。沿岸國應考慮採行之措施為：有效 MCS；與他國及 RFMOs 合作與交換資訊；確保所有漁撈活動均取得授權；確保所有船舶均辦理登記；漁撈日誌規定；轉載／漁產品加工管制；入漁規定；避免核發執照予具有 IUU 紀錄之船舶。

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規定，所有漁撈及相關活動均必須取得 MMR 授權。獲照船舶應符合 VMS 規定，並遵守報告規定，包括留存漁撈日誌及努力量紀錄。卸魚及轉載應於指定港口進行，且船舶應於指定港口接受檢查及活動監測。獲照船舶另應加入國家觀察員計畫。

庫克群島為 WCPFC 會員，有義務確保取得本國管轄區域外作業授權之本國鮪漁船均列於 WCPFC 漁船名單。船舶若列於 RFMOs (包括 WCPFC) 之 IUU 名單，應接受調查，並對其採取適當矯正措施。庫克群島亦確保於其他區域作業之本國籍船舶均列於適當 RFMOs 船舶登記冊。

除與他國合作及共享資訊外，若能與具有共同利益之其他國家達成正式安排，將可提升區域鮪漁業管理成效，特別是庫克群島若與其他具有延繩釣漁業利益之鄰國達成正式安排，將有極大助益。

庫克群島在 2005 年與薩摩亞簽署《庫克群島與薩摩亞獨立國漁業偵查及執法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of the Cook Islands and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on Cooperation in Fisheries Surveillance and Law Enforcement），設置共同海面偵查及執法機制⁴。庫克群島期望將本協定視為起點，有助於後續就整體次區域持續監測及執法，及納入其他鄰國達成範圍較廣之安排。對庫克群島而言，將次區域中之主要船籍港及卸魚港：Suva 及 PagoPago 納入次區域監測及執法架構極為重要。

5. 港口國措施

IPOA-IUU 呼籲各國依國際法採行漁船進港管制措施，以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

僅有獲照船舶可進入庫克群島港口。所有獲照船舶均必須由 VMS 監測，並於進港時接受檢查及漁獲採樣。漁撈日誌及卸魚資訊亦應於港口蒐集。

5.1. 進港前通知

IPOA-IUU 呼籲各國要求船舶於進港前申請許可，並於進港前之適當時間提供漁撈授權、漁撈航次細節及船上漁獲量資料，以確認該船舶是否可能從事或協助 IUU 漁撈活動。

所有申請進入指定港口之船舶，必須於預計進港時間前 24 小時提出進港申請，並提供船上漁獲及預計轉載、卸下漁獲資訊。

庫克群島將依國際法容許遭遇不可抗力或危難之外國籍船舶進港，或為遭遇危難之人員、船舶或航空器提供協助。

5.2. 拒絕進港

IPOA-IUU 呼籲各港口國若握有船舶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明確證據，應禁止該船於其港口卸魚或轉載，並應通報該船船旗國。

僅有庫克群島籍船舶得進入本國港口。若於完成檢查後，有理由認定船舶曾涉及 IUU 漁撈活動，應提交予次長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可能之刑事起訴。

⁴ 根據庫克群島與薩摩亞間之協定，兩國可取得他方之 VMS 資訊。

5.3 授權港口

IPOA-IUU 鼓勵各國公布外國籍船舶得許可進入之港口，並確保該等港口具有適當檢查能力。

作為執照條件之一，所有漁船均必須於拉羅湯加卸魚，但為便於物流配送，於庫克群島北部從事長鰭鮪漁業之船舶，得於 PagoPago 卸魚。

所有漁船均必須接受檢查，以確認船上漁獲，並確保無違反養護管理措施情事。各次檢查完成後，應製作檢查報告，報告應由檢查官員及船長簽署。針對卸下之漁獲，應確認魚種別及正確重量；針對留置於船上之漁獲，亦應加以核驗。若發現違規情事，應通知船舶代理人，並提交 MMR 次長處理，包括可能之刑事起訴。

5.4. IUU 漁撈活動證據

IPOA-IUU 呼籲港口國若於檢查過程中，合理懷疑船舶從事或協助 IUU 漁撈活動，應立即通報船舶之船旗國及適當 RFMO。港口國得經船旗國同意或依船旗國要求，採取其他行動。

依照目前政策，僅有於庫克群島辦理登記之船舶得於漁業水域作業，且僅有本國籍船舶得進入本國港口。

5.5. 與港口國／透過 RFMOs 合作

IPOA-IUU 呼籲各國透過雙邊、多邊及相關 RFMOs 等方式，合作採取相容性港口國漁船管制措施。鑒於對船旗國非 RFMO 締約方且未同意與該 RFMO 合作，但於該組織管轄區域進行漁撈作業之漁船可能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推斷，IPOA-IUU 因此也鼓勵各國考慮於相關 RFMOs 內發展港口國措施。

WCPFC 於 2005 年同意以 FAO 模式為根據，發展適用於該區域之港口國檢查制度，新制度預計將於 2006 年 12 月之 WCPFC 會議通過。庫克群島為 WCPFC 會員，有義務採行 WCPFC 通過之港口國措施。

儘管庫克群島目前已採納 FAO 模式之多數部分，為完全符合規定，將必須加強資料庫管理、資訊共享及訓練方面。庫克群島另有必要成為正式區域安排之締約方，以與其他港口國交換資訊，並在可行範圍內共享執法資源。

6. 國際同意之市場相關措施

6.1. 貿易相關措施

IPOA-IUU 鼓勵各國依國際法採取措施，以避免經相關 RFMO 認定為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舶，將所捕獲之魚類於其領域內交易或輸入其領域。

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33 節規定，任何人進口、出口、運送、出售、收受、取得或購買任何違反他國法規所捕撈、持有、運送或出售之魚類或漁產品，而該國法規係因該國為執行政府與該國簽訂之互惠漁業管理協定所訂定，且協定中亦同意此等行為係屬違法時，即屬違法。

WCPFC 有權設置相關程序，針對所屬漁船從事漁撈活動損及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成效之國家或實體，施以非歧視性貿易措施。

6.1.1. 漁獲文件計畫

IPOA-IUU 建議於可行範圍內，將證明及文件規定標準化，倘可能並設置電子化系統，以確保效能，防止詐欺發生之機會，並避免不必要之貿易負擔。

庫克群島將採取措施，以實施 FFA、WCPFC 及庫克群島目前或後續加入之其他相關 RFMO 所採行之漁獲文件及證明計畫。庫克群島已採行區域 MTC，並遵守區域報告及文件規定。

6.1.2. 市場公開透明

IPOA-IUU 呼籲各國採取措施，以提升市場公開透明度，以確保魚類或漁產品的可追溯性。

庫克群島目前出口生鮮鮪魚至美國及日本，所有此類出口均必須由 MMR 認證。後續計畫包括制定輸歐盟及紐西蘭規定，其中將要求產品須有載明魚種、生產方法及捕獲、生產區域之適當標識或標籤。

6.1.3. 資訊發布

IPOA-IUU 呼籲各國採取措施，以確保進口商、轉載商、盤商、消費者、設備供應商、金融機構、保險機構、其他服務供應商及一般大眾瞭解若其與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舶進行交易將造成嚴重傷害，並應考慮採取措施制止此類交易。同樣地，IPOA-IUU 並呼籲各國採取措施，以確保漁民瞭解若其所往來之進口商、轉載商、盤商、消費者、設備供應商、金融機構、保險機構、其他服務供應商曾與從事 IUU 漁撈活動之船舶進行交易，將造成嚴重傷害。

相關資訊將透過每月通訊及與利害關係人（包括漁業界代表）間之不定期會議發布。

若能設置漁業管理網站，並於其中發布 IUU 漁撈活動及相關事項，將有助於資訊傳播。

7.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7.1. 締約方遵從

IPOA-IUU 呼籲各國確實遵守與執行 RFMOs 所通過，且對其具有拘束力之 IUU 漁撈活動相關政策及措施。若該區域目前無此類組織，各國應合作設置。

庫克群島將持續透過 RFMOs，以合作執行 IPOA-IUU，並履行因加入 RFMO 產生之義務。

7.2. 非締約方遵從

IPOA-IUU 呼籲各國同意適用其為非會員之 RFMO 所採納的養護管理措施，或採納與此類養護管理措施相符之措施，以履行其合作義務，並應確保其本國籍船舶遵守此類措施。

依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庫克群島將配合並依循其為非會員之 RFMOs 所議定的管理養護措施採取行動。

目前有 9 艘本國籍漁船取得庫克群島漁業水域外區域之漁撈授權。

7.3. 創新

IPOA-IUU 鼓勵各國依國際法透過相關 RFMOs 採取措施，加強與開發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創新方法。

庫克群島作為 FFA 及 WCPFC 會員，將積極開發預防、制止及消除 IUU 漁撈活動之創新方法，倘適當，包括與其他 FFA 及 WCPFC 會員密切合作。庫克群島亦將與在庫克群島籍船舶作業區域執行負責養護管理措施之其他 RFMOs 合作，以開發打擊 IUU 漁撈活動之創新方法。

7.4. 納入非締約方

IPOA-IUU 鼓勵各國透過相關 RFMOs，支持對相關漁業具有實際利益之非締約方加入該等組織，並充分參與相關工作。若不可行，RFMOs 應支持與促進非締約方依適用之國際協定及國際法，參與及配合養護及管理相關漁業資源，並實施相關組織通過之措施。RFMOs 應依國際法處理資源取得問題，以強化合作及提升漁業永續性。

庫克群島認知到 RFMOs 之成效，取決於該區域從事漁撈活動或針對 RFMO 所管轄物種從事漁撈活動之所有國家及實體的加入及參與。WCPFC 已設置相關流程，庫克群島得視情況支持非會員加入 WCPFC，並充分參與委員會工作。

針對於 WCPFC 以外區域作業之本國籍船舶，庫克群島為 CCAMLR 締約方、IATTC 之締約非會員，以及 IOTC 之合作非締約方。庫克群島亦參與設立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該委員會將負責管理南太平洋公海之底棲漁業。庫克群島目前考慮加入東北大西洋漁業委員會（NEAFC）、西南印度洋漁業委員會（SWIOFC）及 ICCAT。

8. 開發中國家特別需求

FAO-IUU 鼓勵各國在 FAO 及相關國際金融機構與機制支持下，合作支援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最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小島國）進行訓練及能力建構，並考慮提供財務、技術及其他援助，使此類國家得以更符合對 IPOA-IUU 之承諾及國際法義務。此類援助應著重於協助此類國家擬訂與實施國家行動計畫。

FAO 亦鼓勵各國在 FAO 及相關國際金融機構與機制支持下，視情況合作：檢討與修訂國內法規及區域規範架構；改善與整合漁業及相關資料蒐集；強化區域組織；改善與強化 MCS 整合系統，包括衛星監控系統。

本部分 IPOA 涉及參與援助開發中國家，以及對開發中國家提供雙邊協助，因呼籲各國捐助，與庫克群島 NPOA-IUU 無關，但庫克群島支持設立自願信託基金。庫克群島目前為庫克群島海洋資源組織強化專案下紐西蘭援助之受益方，該專案提供組織強化援助，以提升 MMR 之漁業管理能力。